**关于第三批科级干部选任岗位申报的通知**

各基层党委、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科级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同大党〔2023〕68号）和《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同大党〔2022〕1号），在前期全校范围调研掌握意向人选的基础上，按照成熟一批、选任一批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布第三批科级干部选任岗位，共20个（详见附件1：《第三批空缺科级岗位》），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素质好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思想作风好。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。有良好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作风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。

3.道德品质好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团结协作，遵纪守法，廉洁从业，群众信赖。

4.领导能力强。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、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;事业心强，能开创性地独立完成相应岗位工作任务。

5.工作业绩好。在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**（二）资格要求**

1.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2.提任专业技术机构正科级的，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2年以上；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，已转正定级，工作一年以上，可直接提任。提任管理机构副科级的，应在科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或者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，已转正定级，工作一年以上，可直接提任。提任专业技术机构副科级的，应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；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，已转正定级，工作一年以上，可直接提任。

3.提任正科级干部的，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；担任副科级干部的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；担任后勤、保卫等部门科级干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4.身心健康且切实能承担一定工作的。

5.提拔担任党务部门或群团组织科级干部的，应当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，且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。从辅导员岗位提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学院团委副书记）的原则上要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1.全校所有符合条件、有意申报的人员，根据《第三批空缺科级岗位》中所公示的岗位报名。

2.报名人员人事关系与所报岗位一致的，直接向本学院党委、部门单位报名；报名人员人事关系与所报岗位不一致的，由报名人员填写报名表，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批准后报组织统战部干部科（行知楼1206室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中午12点前

附件1：《第三批空缺科级岗位》

附件2：《第三批空缺科级岗位申报表》

党委组织统战部

2024年12月16日